

1986—1988

苏联经贸法规 选编

主编 王立臣 冯庆山

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东北亚研究所

1986——1988 苏联经贸法规选编

主编 王立臣 冯庆山

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东北亚研究所

1989 • 8

责任编辑：冯庆山

封面设计：郑志宏

1986—1988苏联经贸法规选编

(内部发行)

出版单位：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东北亚研究所

承印厂：龙江印刷厂

出版日期：1989·8· 印数5000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289千字·印张11.125

黑新出图字(89)第160号 工本费：4.20元

《1986—1988苏联经贸法规选编》编委会

主 任：靖 伯 文

副主任：高文风 杜在清

委 员：（按姓氏笔划）

王立臣、王 琪、冯庆山

宁玉林、刘清华、许洪声

编 者 说 明

- 一、本书只收集了1986至1988这三年内苏联党和政府关于对外和国内经贸活动的部分决议、命令及标准—方法文件，计56篇；分为“关于对外经贸活动的法规”和“关于国内经贸活动的法规”两大部分。
- 二、为了使用上的方便，本书尽量将内容有关联的文件集中在一起，而没按它们的公布时间顺序编排。
- 三、参加本书翻译的同志有：许洪声、刘清华、宁玉林、王琪、冯庆山、程远江、李树棻、王秋云、辛秋珍、郭蕴深。全书由王立臣通审定稿。
- 四、由于编译者的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和翻译方面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编者说明

关于对外经贸活动的法规

关于完善对外经济联络管理的措施·····	(6)
关于在新的经营管理条件下完善对外经济联络的补充措施·····	(13)
关于完善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和科技协作管理的措施·····	(21)
苏联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的企业和组织实现直接生产和科技联系的程序·····	(30)
关于在苏联境内建立有苏联和外国组织、分公司和管理机关参加的合营企业、国际联合公司和组织以及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	(37)
关于苏联和经互会成员国在苏联建立合营企业、国际联合公司和组织及其活动的程序·····	(39)
关于苏联组织与资本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商社在苏联建立合营企业及其活动的程序·····	(51)
关于苏联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企业和组织在实现直接联系时商品和其他财产通过苏联国境以及苏联和这些国家的合营企业，国际联合公司和组织的活动程序·····	(60)
关于苏联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企业和组织实行新的一体化合作形式时转让和获得含发明和“诺浩”资料的程序·····	(61)
关于经互会大会第43次（非常）会议决议规定的保证改	

革多边合作机制、社会经济一体化和经互会活动的措施	(63)
关于对外经济合作协会的活动	(72)
关于彻底改革对外经济广告机构的措施	(75)
关于保证对外经济业务干部的培训,再教育和提高技能的措施	(85)
关于组织转帐卢布生产技术性产品批发贸易的决定	(92)
全苏部、主管部门经济核算的外贸组织(联合公司)条例	(95)
全苏部、主管部门经济核算的外贸组织(联合公司)章程范例	(10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经济核算的外贸分公司示范条例	(108)
关于成立苏 <u> </u> 合营企业 <u> </u> 及其活动的协议样本	(113)
(国名简称) (企业名称)	
关于成立苏 <u> </u> 国际联合公司 <u> </u> 及其活动的协议样本	(128)
(国名简称) (联合公司名称)	
关于成立苏 <u> </u> 联合机构 <u> </u> 及其活动的协议样本	(140)
(国名简称) (联合机构名称)	
苏 <u> </u> 联合机构 <u> </u> 章程样本	(146)
(国家简称) (机构名称)	
关于苏联与外国的机构、商社和管理机关在苏联建立的合营企业、国际联合公司和机构的注册办法细则	(155)
关于在苏联建立的合营企业、国际联合公司和组织的统计和报表管理	(161)
关于在苏联建立的合营企业、国际联合公司和组织的统计和报表管理说明	(163)

有直接进出口权的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的贷款办法·····	(165)
在苏联建立的有其他国家和外国商社参加的合营企业的 物资技术供应和产品销售办法·····	(169)
苏联及经互会其他成员国合营企业、国际联合公司和机 构以及有苏联、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机构参 加的合营企业贷款与结算办法·····	(171)
以转帐卢布通过批发贸易销售的生产技术性产品的贷款 和结算办法·····	(192)

关于国内经贸活动的法规

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区域跨单位联合公司条 例·····	(196)
关于完全经济核算和自筹资金条件下的生产联合公司和 企业建立和使用生产和科技发展基金程序的标准条 例·····	(206)
关于1988——1990年转入完全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的建 筑机构建立和使用社会发展基金的条例·····	(214)
在新经营管理方法条件下工作的部属联合公司（企业） 利润分配定额方法示范条例·····	(221)
实行完全经济核算的联合公司和企业第十二个五年计 划期间利润分配标准方法示范条例·····	(228)
国家对联合公司和企业产品验收条例·····	(233)
关于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内质量小组的示范条例·····	(237)
关于科技产品制造（转让）的合同条例·····	(242)
集体合同的订立办法通则·····	(248)
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工段集体承包示范条例·····	(254)
在企业（联合公司）和国民经济生产部门实行租赁承包 制的临时方案·····	(261)
劳动集体租赁国营企业方法总则·····	(265)

苏联个体劳动活动法·····	(270)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苏联个体劳动活动法草案的 决议·····	(278)
关于《苏联个体劳动活动法》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	(279)
医生和中级医务工作者个体劳动活动条例·····	(285)
关于掌握稀有工艺制品高精度制作技艺的公民向对此有 志趣和天赋的公民传授条例·····	(28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向在生产、销售产品和提供 服务的合作社工作的公民征税以及关于改变发放从 事个体劳动活动执照手续的命令·····	(289)
保证供给从事个体劳动活动的公民生产技术性产品和使 这些公民从企业和组织获得生产和消费多余的和未 经使用的物质财富和废料的手续·····	(29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对《关于集体农庄所得税》命令 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命令·····	(294)
企业确定生产技术性产品和生产性劳务的合同批发价格 的方法条例·····	(299)
重工业原料部门生产技术性产品的批 发 价 格 制 定 办 法·····	(306)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完成国家发展乡村电气化和 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农业生产中节约电 能的计划任务的决议·····	(314)
再生资源收购、加工合作社的示范章程·····	(319)
关于苏联1989年度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 划 法 的 决 议·····	(329)
关于苏联1989年国家预算法的决议·····	(332)
关于1989年和1990年国家订货组织程序的暂行条例·····	(335)
关于企业团体发行有价证券的决定·····	(349)

关于对外经贸活动的法规

关于完善对外经济联络管理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6年8月19日第991号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共“二十七”大决议认为，在对外经济联络方面，必须实行从根本上改革管理、完善规划工作和建立有效经营机制的措施。这些措施应当成为改进国民经济领导的全部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坚持和发展对外经济活动的国家专营制的同时，还要坚决地扩大和加强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这一领域内的权利和责任，保证它们进入国外市场，加强它们对发展国际合作，加快应用科技新成果的利害关系，从而提高对外经济联络的效益。整个对外经济综合体工作的协调性和效益，提高它对加快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这具有重大的全国性政治意义。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I、完善对外经济活动的管理组织

1. 为了完善对外经济综合体的领导，提高与外国实现经贸、财政—金融和科技联系的各部、主管部门和组织协调工作的水平，有必要建立国家对外经济委员会作为苏联部长会议的常设机构。

2. 兹规定，国家对外经济委员会领导下列各部门的工作：

苏联外贸部；

苏联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

苏联国家对外旅游委员会；

苏联外贸银行；

苏联部长会议海关总署；

实现外经联系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同外国进行经济和科技合作的苏联方面的政府间委员会。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委员会主管：

研制有关对外经济政策的建议以及对外，包括对个别地区和国家的经济联系构想；

实施根本改善对外经济活动、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同外国的经贸、金融—货币和科技联系方面的措施，以便加快我国的社会—经济进步；

尽力、活跃地加深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一体化，巩固世界经济中的苏联阵地；

保证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积极参与外贸、生产、科技活动和国际合作。发展新的、先进的对外关系形式；

进一步完善对外经济联系的规划、刺激和管理。广泛运用管理的经济方法，特别是在组织新的对外经济关系形式时；

同苏联部长会议的其他常设机构、同各部和主管部门共同进行改革商品和劳务的进出口结构，增加国家的进出口潜力；

协调和监督各部和主管部门对同经互会成员国的到2000年的科技进步综合规划的执行；

保证执行苏联的对外经济义务、加强国家纪律。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委员会：

审查对外经济关系的长远规划和当前计划，使它们符合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战略方针；

对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对外经济活动进行系统的监督，听取它们关于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以及有关对外经济活动问题的国家计划的情况汇报；

采取关于向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提供开展进出口业务权力的决定；

在本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作为苏联部长会议的指示发布的决定。

5. 苏联部长会议各常设机构，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将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委员会审查。

6. 为了研究重大问题、准备关于发展对外经济联系 的方案，有必要成立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委员会科学经济理事会（科经会）。

7. 兹规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委员会由苏联部长会议的一名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成员有：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苏联国家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副主任——该委员会综合经济部主任，委员会副主任——该委会科学经济理事会主任，苏联外贸部长，苏联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主任，苏联财政部长，苏联国家计委负责一般问题的第一副主任，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第一副主任，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苏联部长会议各常设机构的第二把手。

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负责同经互会成员国全部经济和科技联系的苏联驻经互会的常任理事，是苏联部长会议对外经济委员会的第一副主任。

8. 为了保证实现苏联部长会议对外经济委员会所承担的职责，委员会建立工作机关。

9. （原文略——译者）

10. 加强苏联驻各国大使馆在实现党的对外经济政策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1. 为了使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积极参与对外经济活动，授权它们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的企业和组织建立直接联系并独立解决生产与科技合作中的问题，包括签署与生产的合作和发展有关的供应货物和提供劳务的条约与合同，确立协作的经济条件。

为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一些部、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直接进行进出口业务（包括资本主义和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权力。因此，应当从1987年1月1日起：

a) 以苏联外贸部现有的外贸单位和联合公司为基础, 根据附件I^①在各部和主管部门建立经济核算的外贸组织。

已经被授权进行出口业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 应当根据经济核算, 自筹资金, 自负盈亏的原则实现这一活动;

6) 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建立有条件大量供应优质出口产品的经济核算的外贸公司。根据附件II^②在联合公司和企业中建立这样的分公司。

今后由苏联部长会议决定授权全苏和各加盟共和国和主管部门直接进入世界市场。

苏联外贸部和苏联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在向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转让对外贸易职能时, 应与各行业部和主管部门共同保证以业务熟练的专家充实新建立的外贸联合公司和分公司, 以便为它们有效地工作创造条件。

12. 兹规定,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对于发展外经关系及其有效利用、对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负责。

随着对外经济活动职能向全苏各部和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转让, 苏联外贸部和苏联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 要保证对遵守国外市上的国家利益的监督。

13. 兹规定, 苏联外贸部保留对燃料、原料、食品、机器和设备(在其管辖之内的)以及其他全国使用的商品进行贸易的义务。

应当把所有与国外建设项目有关的问题都集中到苏联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 并在苏联境内的外国组织和公司的参与下实现与此有关的成套设备的供应。

苏联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

苏联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承担与开发建筑企业和其他项

①附件I未附录——原编者注。

②附件II未附录——原编者注。

目并保证它们有效营业条件有关的职能。

14. (原文略)

II、关于完善规划工作和经济核算。

1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对外贸易部、苏联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根本上改进外经工作计划，使其符合现代要求，坚决地放弃过去那种对进口的过多拨款和盲目进口。与此同时，要重新审查外经工作规划的指标系统和计划的形成程序。

从1987年开始，把用来评价各部、主管部门、外贸联合公司以及有权进入国外市场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经营活动成果的外汇收入（包括可自由兑换的外汇）纳入被批准的计划指标。

联合公司和企业把发展国际生产协作的指标纳入自己的计划。有关部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考虑到合作组织的供货量。

16. 苏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要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中提出综合的外汇计划（苏联国家收支平衡表）。

17.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制定有关对外经济联系的部分。

18. (原文略)

19. 为巩固和发展经济核算、自筹资金和自负盈亏原则，在进行进出口业务时，要从订单制和委托书制转入经济核算的合同关系制。

非独立进入国外市场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同苏联外贸部以及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外贸公司签订经济合同时，有权决定自己产品的最佳出口条件以保证收入更多的外汇。

同时，作为进出口业务中间人的外贸公司的物质利益，通过委员会根据对这些业务量的提成而得到保证。

20. 兹规定，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对外经济成果，应当有机地纳入它们的经济活动的成果并直接影响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

成。因此，要根据级差外汇系数以苏联卢布计算的实际合同价格来评价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进出口活动；这种级差外汇系数应能刺激出口效益、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使其符合世界的要求，并减少不合理的进口。

21. 为了提高和扩大对发展出口和更新生产基地的经济利益和独立性，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应建立外汇提成基金，以便为进出口业务筹集资金。

外汇基金通过按稳定的、长期的定额对成品和劳务的销售提成以及对协作供应业务全部收入的提成来形成。

允许苏联各部、主管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集中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外汇提成的10%。剩余部分，上级机关不得回收，也不应限制它们的使用^①。

用上述的部分外汇提成构成全苏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集中的外汇基金。这些基金用于援助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出口以及进出口业务拨款。

22. 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进行技术更新和生产改造、科研工作和试验设计以及其他工程所需要的机器、设备、材料等商品的进口，只能用自有的或借贷的货币资金。

允许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它们现有的外汇资金范围内自行购买或通过外贸组织购买为上述目的所需要的产品。这些产品的购买要按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以及各部和主管部门的订货单如数纳入进口计划并予优先进口。

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对合理而有效地将外汇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和提高生产的技术水平负人事责任。

23. 允许苏联外贸银行向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提供用于建立和发展出口生产基地的、期限不超过4年的外汇信贷。这些信

①这段由苏联部长会议1988年4月12日的第456号决议宣布作废。

贷可由它们出口产品所得外汇收入补偿。^①

24. 兹规定，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未完成出口商品的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时，对此负经济责任，并由它们现有的外汇资金赔偿损失。

25. 在完善管理、规划和经济机制方面，该委员会应对供应出口产品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制定奖励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作为以完全经济核算、自筹资金、自负盈亏原则为基础的内部经营机制的有机部分。

冯庆山译自《对外经济活动机制》一书

①这一条由苏共中央和苏联部会议1988年11月3日第329号决议的关于提供信贷的期限部分内被确认无效。